

# AIA MPF 成员离职 指南



阅览电子版

AIA企业业务

— 您的强积金及团体保险伙伴



健康长久好生活

# 成员离职指南

助你处理离职雇员的强积金事宜

## 离职原因

辞职	退休
裁员 / 停工	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终止受雇 / 解雇	死亡
因严重过失而被解雇	

## 处理离职雇员退出 AIA 强积金计划的3个步骤

### 第一步

向离职雇员说明处理  
其强积金权益的三个选择，  
并给予  
计划成员资金转移  
申请表  
「第MPF(S)-P(M)号表格」

注：有关雇员处理其强积金权益的选择，  
请参阅成员资料册P.8 / 雇主资料册P.13

如他/她选择把权益保留于 AIA，  
你可将其表格交回给我们。

如他/她选择转出，  
他/她需于离职后30日内将表格送交新受托人。

### 第二步

填交以下表格通知我们  
1 供款通知书有关部分 或  
2 强积金计划成员离职通知书  
及  
于离职雇员最后受雇日  
所在月份下一个月的10号前  
为其缴交最后供款

### 第三步

妥善保存离职雇员的  
姓名、地址及  
受雇日期等资料，  
最少保存6个月。

#### 重要通知：

- 1) 要求以雇主供款部分的强积金累算权益抵销长期服务金/遣散费，及/或
- 2) 累算权益中包含有雇主之自愿性供款，雇主需要提供离职原因。



雇主如未有(以书面方式或供款结算书)通知受托人雇员的最后受雇日期，可被罚款HK\$5,000，若再犯，最高可被罚款HK\$20,000。

# 如何申索发还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如离职雇员有权享有长期服务金或遣散费，你可选择以雇主部分的强积金供款作抵销。

只有由雇主供款部分所衍生的归属权益(除另有协议外，否则会先从自愿性供款开始，然后强制性供款)，才可用作抵销支付予离职雇员的长期服务金或遣散费。

## 雇主

- 1 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查阅离职雇员强积金账户内由雇主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权益(包括任何已申索款额)
- 2 向离职雇员发放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 3 填妥长期服务金/遣散费退款申索表格

## 离职雇员\*

- 4 在长期服务金/遣散费退款申索表格上签署
- 5 填妥计划成员资金转移申请表或累算权益申索表格(如成员合资格提取其强积金权益)

## 雇主

- 6 完成以下步骤：
  - 在供款日或之前，计算及缴交最后一期的强制性及自愿性供款
  - 填妥强积金计划成员离职通知书或供款通知书的有关部分
  - 授权人在长期服务金/遣散费退款申索表格上签署及盖上公司印鉴
- 7 影印表格作记录
- 8 将以上资料送交我们

### 重要通知：

如在成员离职通知上没有作出任何选择，将被视为毋须发还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 AIA

向雇主发出长期服务金/遣散费的退款支票

注：未收到成员的转移或申索表格前，我们不能处理长期服务金/遣散费的退款申请。

\*若雇员不幸身故，表格应由其遗产代理人填写及签署。

### 贴士：

为方便阁下，所有表格均可于[aia.com.hk](http://aia.com.hk)下载。详情请参阅强积金行政工作清单。

雇主热线：(852) 2100 1888